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2.1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

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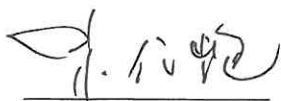
张 彤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 彤



高 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 彤



高 翔

